

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省、校级课程思政 教学项目申报暨课程思政系列活动的通知

各学院（部）：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2 年省级课程思政教学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浙教办函〔2022〕164 号）文件精神，深入推进学校课程思政工作，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 2022 年省、校级课程思政教学项目申报暨课程思政系列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型及数量

（一）课程思政教学项目

本次申报分为课程思政示范课（以下简称“示范课”）、课程思政教学研究项目（以下简称“教研项目”）、课程思政示范基层教学组织（以下简称“基层教学组织”）和课程思政改革示范学院（以下简称“改革示范学院”）四大类。

本次拟立项示范课 50 门（省级 15 门），教研项目 30 项（省级 10 项），基层教学组织 10 个（省级 2 个），改革示范学院 2 个。鼓励学院根据课程思政建设规划立项建设院级课程思政示范课、教研项目等。

（二）课程思政系列活动

本次系列活动分为课程思政育人大纲（以下简称“育人大纲”）、课程思政优秀教学案例（以下简称“优秀案例”）评选两

大类，将评选出优秀育人大纲 50 门、优秀案例 40 个。

二、课程思政教学项目申报条件及建设要求

（一）示范课

1. **申报条件：**为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所列的非思政类课程，并至少经过 2 个学期或 2 个教学周期的建设和完善。坚持农林特色和生态底色，课程负责人师德师风优良、知识结构完备，课程教学团队结构合理，原则上不超过 5 人。

2. **建设要求：**根据不同课程的教学特点，深挖育人元素，特别是蕴含在教学内容中的生态育人内涵，明确课程育人导向，修订课程育人大纲、撰写教学案例，优化课程教学设计，改革课堂教学模式。建设期为两年，建设期满时须至少经过 1 个学期(含)以上的教学实践，并取得以下成果：①课程育人大纲（体现生态育人内涵）②说课及教学展示课件③新教学设计表（至少 3 份不同设计，附件 1-2）④典型教学案例（至少 3 个案例，附件 1-3）⑤体现改革成效材料。上述至少一项成果在建设期内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

（二）教研项目

1. **申报条件：**项目紧扣生态文明、乡村振兴、大国三农、浙江精神、地域文化等领域的思政元素，坚持生态特色和农林底色，深挖课程的思政教育元素，深化教书育人内涵。重点围绕挖掘思政教育元素并有机融入专业课程、建设课程思政教育教学体制机制、创新课程思政教学方法和举措、提升专业课程和思政课程协

同效应、改革课程思政教育教学管理和方法、提高教师课程思政教育教学能力、健全课程思政教学评价机制等方面开展研究，打造特色鲜明、具有农林辨识度的课程思政品牌，形成一系列可复制可推广的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典型经验和特色做法。项目主持人仅限 1 人，须承担主体研究任务；参与人参与申报本次课程思政教学研究项目不超过 2 项（填报附件 2）。

2. 建设要求：研究期为两年，研究期满时须至少取得以下成果中的一项：①公开发表相关学术论文；②相关论文在省级以上学术会议上交流或者获奖；③相关咨政报告获得市级以上领导批示或被县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④相关研究成果获得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三）基层教学组织

1. 申报条件：以教学团队、课程组、教研室（含虚拟教研室）等组织形式进行申报，课程思政建设成效显著。优先推荐基于信息时代，能够跨校开展线上或线下教学教研相关活动、共享课程思政教学改革成果的虚拟基层教学组织。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师德水平良好，教学水平教高，学术造诣较深，教学经验丰富。

2. 建设要求：以学科、专业或课程（群）为依托，结合学校特色和专业目标要求，梳理挖掘本学科、专业及课程所蕴含的育人元素和所承载的育人功能，凝练形成具有本专业特色的课程思

政教育核心内容，在相关专业课程教学时以多种教学手段和表现形式较好实施，强化示范核心课程群建设，加强团队建设，积极开展教学案例库建设。建设期为两年，建设期满取得以下成果：①公开发表相关教研论文（至少 1 篇）②典型教学案例（至少 5 个案例，附件 3-2）③基于专业课课程思政改革心得体会（至少 1 篇，附件 3-3）④遴选示范课程上一次全校公开课（至少 1 门课程）⑤体现改革成效材料。

（四）改革示范学院

1. 申报条件：以学院（部）为单位申报，有良好的前期基础，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到专业教育中，从学科专业建设、课程体系建设、教师队伍建设、校园文化建设、评价激励机制等整体统筹谋划，课程思政覆盖到所有学科专业、所有教师和所有课程，课程思政教育在全校有示范引领作用。项目负责人原则上要求具有高级职称，政治素养高，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较高的学术造诣。

2. 建设要求：①制定本学院课程思政总体建设方案，全面整体推进学院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工作，构建学院一体化育人体系，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格局。②建设一批示范课程，每个专业遴选不少于 8 门课程（其中专业课不少于 5 门）建设示范课（建设要求见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要求和内容）。③学院通过学科专业集体研讨备课、教工党支部活动和公开课等多种形式精准研究课程思政教学内容，明确课堂教学纪律，切实提高课程

的育人成效。④深入开展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研究，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改革建设经验与做法。⑤建设期为两年，建设期满时须提交课程思政建设方案、示范课建设清单、相关教育教学改革论文 2 篇以上及总结报告等。

三、课程思政系列活动相关要求

通过育人大纲、优秀案例评选活动，进一步总结凝练、宣传学校教师在课程思政教学方面的典型经验，为进一步扎实推进学校课程思政建设积累素材，展示学校课程思政教学改革成果。

（一）育人大纲评选

1. 评选对象和数量：2020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所有课程及现在正在开设的课程（不含思想政治理论课）。

2. 评选条件：

（1）符合《关于将课程教学大纲修订为课程育人大纲的通知》相关规定，格式规范，排版美观，要围绕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中合理设定思政元素，在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设计等方面体现思政元素。

（2）课程育人大纲中课程思政元素、内容、方法，考核等，要经过课程组集体的充分研讨、设计和论证。

（3）贯彻 OBE 理念，坚持知识传授、能力培养和价值引领相统一，灵活使用课程思政的融入方式，综合运用使用讲授点拨、案例穿插、专题嵌入、讨论辨析、隐形渗透等多样方式适时适当地融入思政元素。

①通识类课程。注重在潜移默化中坚定学生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深挖生态育人元素，提升学生综合素质。

②专业类课程。根据不同学科专业特色和优势，深入研究不同专业的育人目标，深度挖掘专业知识体系中蕴含的思想价值和精神内涵，科学合理拓展专业知识体系中的广度，深度和温度。

农学类专业课程，要注重培养学生的“大国三农”情怀，引导学生以强农兴农为己任，增强学生服务农业农村现代化、服务乡村全面振兴的使命感和责任感。

经济学、管理学、法学类专业课程，要着重培育学生经世济民、诚信服务、德法兼修的职业素养。

文学类专业课程，要着重教育引导学生深刻理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理学、工学类专业课程，要着重培养学生追求真理、勇攀科学高峰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精益求精的大国工匠精神，科技报国的家国情怀和使命担当。

艺术类专业课程，要生态育人、以美化人，全面提高学生的审美和人文素养，增强文化自信。

③实践类课程。注重学思结合、知行统一，增强学生用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创造意识，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和创业能力。在实践中增长智慧才干，在艰苦奋斗中锤炼意志品质。

3. 评选流程:

(1) 各教学单位组织育人大纲初步遴选工作, 全体教师都要积极参与。

(2) 各教学单位根据初选的结果, 组织排位在各专业前 2 名的课程负责人, 根据育人大纲修订样表(附件 5-2)报送育人大纲电子版。

(3) 各教学单位填写各类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 7-1)。

(4) 教务处组织专家集中评审, 经公示无异议后, 正式发文。

(二) 优秀案例评选

1. **评选对象和数量:** 全校所有课程, 原则上已获省、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都可参加; 各专业限报 1 个案例。

2. **评选要求:** 优秀案例应围绕课程教学中某一章节、教学环节或知识点展开, 明确课程目标、优化课程育人教学设计, 由点及面呈现价值教育和知识教育的融合和统一, 注重隐性教育, 具有较强的针对性、时效性、创新性、示范性和可推广性。具体案例模板见附件 6-1, 建议图文并茂。

3. 工作流程:

①各教学单位按照《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附件 6-2)中不同专业类课程思政建设要求, 对本单位所开设的课程进行初选, 各单位具体推荐数量见(附件 7)。

②学校对各单位推荐报送的课程思政案例组织专家进行评

选，本次拟评选出 40 项优秀案例进行推广宣传，获省级及以上荣誉优秀案例不再参与此次评选。此次征集案例经学校审核后，将对征集的优秀案例择优汇编成集，公开出版。

四、其他说明

1. 各类项目负责人填写各类申报书，并按照申报书要求准备相关材料。

2. 各学院（部）需对申报项目进行严格把关，内部评审后按不超过分配名额进行推荐（见附件 7-2），并按照项目类型进行分别排序。

3. 各学院（部）于 7 月 11 日前上交课程思政教学项目相关材料（含汇总表、各类项目纸质申报书（一式 5 份））；9 月 10 日前上交课程思政系列活动相关材料至教务处。上述材料电子版一并上报。

联系方式：

何老师，张老师， 63730964（9293964），行政楼 329

陆老师，63741735（9291735），学 3-316

- 附件：1. 示范课
2. 课程思政教学研究项目
3. 基层教学组织
4. 改革示范学院

5. 育人大纲
6. 优秀案例
7. 各类项目名额分配表及汇总表
8.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2 年省级课程思政教学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

教务处

课程思政研究中心

2022 年 6 月 22 日